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选举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计投票制方式选举汪坤明先生、汪洋先生、严浪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郑佳春先生、郝梅平女士、宋生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杨立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2026-062）。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汪坤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

事长，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委员的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	宋生瑛女士（召集人）、郑佳春先生、杨立春先生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佳春先生（召集人）、郝梅平女士、汪坤明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宋生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严浪基先生
副总经理	邱珏女士、康必显先生、聂美珍女士
董事会秘书	聂美珍女士
财务总监	肖远斌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处分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聂美珍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截至目前，聂美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义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谢义英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续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四、聘任审计部经理的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祝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杜行东路 1 号
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姚坪村工业二路 5 号

联系电话：0592-6199915

联系邮箱：zqb@supertech-vip.com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

简历

1. 邱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英语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1996年6月至2010年6月，历任厦门高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1997年7月至2010年6月，曾任厦门高特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10年6月，曾任厦门鹭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9月，曾任厦门兴赛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销售和市场拓展工作；同时担任福建赛特冷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菲尔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邱珏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坤明之妻，公司董事汪洋之母；此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康必显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硕士毕业于上海化工研究院化学工程专业，化工材料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8年5月，历任上海化工研究院课题组长、事业部部长；2018年6月至2025年11月，历任科创板上市公司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材料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2020年8月至今，任无锡纳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6年5月至8月，任苏州智膜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8月21日至今，任赛特新材副总经理。

康必显先生具备扎实的化学反应工程、真空镀膜专业技术知识，主持开展过高分子材料、真空镀膜工艺等多项关键技术开发；还具备丰富的产业落地经验经

验，擅长技术转化与大客户项目管理，曾多次带领技术团队实现新产品量产导入，推进产品顺利进入多家全球知名企业供应链。

康必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必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第 4.2.3 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肖远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助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项目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中骏智能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肖远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远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第 4.2.3 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聂美珍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5. 刘祝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3 月出生，复合材料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厦门高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助理、办事处主任、总经理助理；2009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龙岩市劳动模范”、“龙岩市巾帼建功标兵”、“福建省劳动模范”等荣誉。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刘祝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祝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0 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第 4.2.3 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刘祝平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6. 谢义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6 月出生，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检测工程师、计量工程师、计划经营部造价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厦门高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董事长助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谢义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义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第 4.2.3 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谢义英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